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1、公司为支持武汉科锐发展，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武汉科锐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武汉科锐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总经理何大海先生辞职的事项

经核查，何大海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何大海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关于聘任韩明先生为总经理的事项

1、经审阅韩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韩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故我们对

该聘任无异议。

我们同意聘任韩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培荣

曾嵘

张志学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